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4.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经营及业绩情况,公司决定召开网络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上市公司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刘佳先生、董事会秘书徐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王文建
2、联系电话:020-85550260
3、传真:020-85577907
4、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lkpc_dmc@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决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欣先生,财务总监李利先生,董事会秘书田立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包强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15:00-16: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lkpc_dmc@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规划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7-2983142
传真:0537-2983097
联系邮箱:lkpc_dmc@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通知,因天房集团债务问题,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导致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49,622,450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24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9,622,450	100.00%	13.53%	否	2021年4月30日	冻结期限24个月	民生银行	财产保全
合计	/	149,622,450	100.00%	13.5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房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622,45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合计	149,622,45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请查阅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1-005号、2020-060号、2020-054号、2020-031号、2020-015号、2020-008号、2019-080号、2019-050号、2019-049号、2019-043和2019-041号等公告。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房集团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天房集团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5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张杰董事请假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

反对的董事1为沈悦耀,反对理由如下: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涉嫌违法违规;2.本次议案目的性不明,必要性不强;3.之前1.3亿股的出售存在疑点。

反对的董事2为王春飞,反对理由如下:出售雷士国际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和股票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弃权的董事为汤庆贵,弃权理由如下:原则同意拟出售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但方案没有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反对的董事1为沈悦耀,反对理由如下: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涉嫌违法违规;2.本次议案目的性不明,必要性不强;3.之前1.3亿股的出售存在疑点。

反对的董事2为王春飞,反对理由如下:出售雷士国际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和股票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 ST德豪 编号:2021—5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原定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未取得雷士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前,无法发出审议相关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现经公司查询,雷士国际已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经审计全年业绩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2、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售股票资产概况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持有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222.HK,以下简称"雷士国际")全部股票(截止2021年4月29日,雷士国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价为0.195港元/股,香港德豪持有雷士国际740,346,000股)。授权期限内,雷士国际因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相应增加。

本次出售股票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雷士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营业地点: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三期20E大楼/楼705室
4、企业类型:上市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5、已发行普通股:4,227,280,649股(截止2021年4月7日)
6、最近一年又一期,雷士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3,425.90	437,403.60
负债总额	204,015.80	105,913.10
所有者权益	339,410.10	331,490.50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2,261.00	234,957.30
净利润	367,498.20	-5,174.80

注:公司披露的上述雷士国际数据摘取自其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二零二零年报》。

截止2021年4月29日,香港德豪直接持有雷士国际740,346,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7.51%。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类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式:香港德豪将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雷士国际股票;

2、出售数量:香港德豪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共740,346,000股;

3、交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4.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截止2021年2月24日持有雷士国际(代码:02222)740,346,000股(截止至今日没有发生变动),全部存放于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下,该等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公司具有完全的处置权。

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遵守香港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办理本次出售雷士国际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后续战略运作布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53号),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即740,346,000股的净值 为58,276.83万元 (香港德豪所持雷士国际股票账面平均成本约为0.7872元/股)。经公司初步测算,若公司将该雷士国际股票全部出售,预计出售损益约为-4.62亿元(按雷士国际2021年4月29日收盘价0.195港元/股测算),该等损益的确认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之后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损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5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一)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股东会议届次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累计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二)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投票时间:2021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投票当日,"德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3)输入投票代码362005;

(4)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例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1.00元

(5)在"买入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举行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举行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编号:2021—5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4号》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关注函》问题4的回复披露工作(具体详见本公告正文)。《关注函》其他问题公司已于之前完成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4号》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3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问题4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问题4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4.你公司董事沈悦耀提出,你公司于3月1日召开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至今仍未公布。请你公司对上述情况作出说明,你公司是否违反本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答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张杰董事请假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个议案。

本次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原定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未取得雷士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数据之前,无法发出审议相关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公司认为:若上述公告无法全部同时对外披露,有违《证券法》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况且如不同步公告包括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那么对雷士国际的港股价格波动影响的时间周期将无法预测。因此,公司并未单独披露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雷士国际作为港股上市公司,且当时雷士国际2020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且2020年年报尚未披露,公司无法且不宜提前单独对其进行审计或披露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现经公司查询,雷士国际已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经审计全年业绩公告,公司现已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信达律师核查了公司协助提供的以下文件及信息: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表决票、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们签署的《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决定》;

(3)信达律师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披露情况进行访谈了解。

一、公司就出售资产事项召开内部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并拟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而安排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公司相关审议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八名董事分别针对上述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宜作出了表决意见,并以5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以6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了解,公司为了:

1、严格遵守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9.7条规定要求、9.14条关于上市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需要提交包括"(一)公告文稿;(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上传材料要求;

2、同时考虑到雷士国际当时正在进行2020年审计工作,且2020年年报尚未披露的情况下,需遵守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因此,公司无法且不宜提前单独对其进行审计或披露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顾及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完整性,在雷士国际的2020年审计数据尚未获得之前,公司不宜发出相关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宜以及审议该项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

在信息披露层面,公司除了需要遵守中国境内信息披露监管要求,还受限于雷士国际上市地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上述客观监管要求导致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及相应股东大会通知无法按照常规情况进行披露,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要求。由于该出售资产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在未获充分授权情况下,管理层没有操作所审议的出售资产事项。公司已履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未导致信息披露的不公平。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宜,并拟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是依据《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审议要求安排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受制于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则要求且"雷士国际股票"具有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等客观情况,公司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及相应股东大会通知无法按照常规情况进行披露,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临2021-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4月2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证券总数量:1,308,481,222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2,505,971	29.99
2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16,293,231	16.5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663,000	1.73
4	王圣俊	9,831,299	0.7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9,000	0.72
6	俞小平	8,280,000	0.63
7	王海云	8,014,600	0.6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0,240	0.5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56,310	0.5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8,230	0.54
合计		689,311,881	52.67

截止2021年4月26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证券总数量:1,308,481,222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2,505,971	29.99
2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16,293,231	16.5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663,000	1.73
4	王圣俊	9,831,299	0.7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9,000	0.72
6	俞小平	8,280,000	0.63
7	王海云	8,014,600	0.6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0,240	0.5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56,310	0.5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8,230	0.54
合计		689,311,881	52.67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原通知公告中披露的内容需要更正如下:

1、原公告中第1页原文为:"(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现更正为:"(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原公告中第5页原文为:"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现更正为:"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原通知公告中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6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三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6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暨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